

河北11名学生围殴男童致死

涉事学生均不满14周岁 警方披露他们闲来无事打人玩儿

6月28日下午，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柏树村，8岁男孩晓辉（化名），被几名闲来无事的同学，强行叫到3公里外的永宁寨村，最终被11人围殴致昏迷，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晓辉的父亲怀疑，孩子被围殴，可能是曾被同学欺负后告密，导致对方挨骂。据了解，涉事的11名同学，均不满14周岁。目前警方已立案。

母亲遗弃父亲在外打工

晓辉的父亲张先生介绍，孩子今年8岁，在柏树中心小学念三年级。4岁时，被母亲从柏树村带到县城生活，并在县城上了两年幼儿园。后来，妻子嫌他没钱，在晓辉6岁那年放弃了对孩子的抚养照顾，此后再没有看过孩子。晓辉被接回村里后，便跟着他和75岁的姥爷一起生活，同时进入柏树中心小学跟班上了一年级，“上了两个月，学校说孩子成绩挺好，就跳级了。”

同时照顾老人孩子，张先生靠在村里打零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，“谁家盖房，就去帮着垒垒墙，一天能挣80元钱”。张先生称，就这样，日子过得虽然紧巴，但也还算不错。虽然媳妇一直要闹离婚，生活压力大，但每天看着活蹦乱跳的孩子，他还是能鼓足干劲。

今年4月份，村子周边工地不再招工。没地方赚钱，张先生就到外面打工。“本来准备干两三个月，挣点儿钱就回”，可6月28日晚上8点，突然有人从家里给他打来电话，说家里有重大事情，让他马上回家。

颅脑损伤抢救无效死亡

事发后第二天早上7点，张先生来到蔚县西合营中医院。“到医院一看，我当时就傻了”，孩子躺在床上昏迷不醒。主治医师让他签字，说孩子可能快不行了，随时都会有生命危险。

到第三天下午，孩子的伤情越来越重，“瞳孔都开始变大了，转院到张家口251医院，没过3个小时，人就没了。”

6月30日晚上8点，晓辉因颅脑损伤，经抢救无效后死亡。

晓辉的姥爷回忆称，事发当天上午10点半，一直在写作业的晓辉跟他要1元钱，说笔芯不出水，要出去买根笔芯，“我洗完碗发现，院子里的自行车不在了，这才知道孩子又出去玩耍了。”

让孩子的姥爷怎么也想不到的是，这次出门，晓辉再也没能回家。事发之后，多位村民告诉姥爷，有人曾见过孩子在村西口玩耍，准备回家时，却被几名高年级同学叫走，“说是要骑电动车带他到西头儿玩耍，让他把自行车放在路边。好像是3辆电动车，坐了6个人。孩子跟他们走之前，还说只要不打他，他就跟他们走。”

对此，记者采访了多位村民、学生，却没有一人愿意介绍当天的情况。只有一位村民称，事发当天下午4点多，她出门买菜时，曾看到过晓辉在村内骑车。

随老人生活常被欺负

晓辉的二叔称，事发之后3天内，不少村民都在议论此事。有一种说法是，晓辉跟随老人独自生活期间，在学校内经常遭到一位高年级同学东东（化名）欺负。打人的孩子经常逼其回家偷钱，拿出来给他“上供”，如果到期交不出钱，就会被打。晓辉父亲也证实，晓辉曾偷过家里200元钱，问他却说全都买吃的花了。

柏树中心小学一名知情学生称，学校不让学生们议论此事，“要说就会被警察抓走”。这位学生说，东东是五年级的学生，的确经常欺负同学，被欺负的同学都得叫他“大哥”，谁不叫他就袭击谁。东东家是开小卖部的，经常会请同学吃东西，“所以好多同学都听他的话。”

对此，负责调查本案的人——蔚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西合营刑警队队长刘先生也证实，有一次，晓辉被东东要走65元钱后，向对方家长告密，结果东东被其母亲当着同学的面扇了两巴掌，还把要来的钱还给了晓辉，“这次孩子们打架，和这件事也许多多少少有些关联。”



晓辉被打死的现场。

警方披露 11名学生闲来无事打人玩

西合营刑警队队长刘先生称，事发当天晚上7点，柏树派出所民警接到匿名报警电话称，永宁寨村东磨房东北角不远路边，发现一名男童仰面躺在地上，身上盖着紫红色校服，多次呼唤男孩无任何反应。接到报警后，民警赶赴现场将男孩送至西合营中医院，同时通知附近村干部前来辨认，最后发现男童为张先生的儿子晓辉。

刑警队调查发现，事发当天下午3点至4点之间，包括东东在内的几名同学，在柏树村广场玩耍，几人闲来无事，便相约到村内找人打着玩儿，恰好碰到晓辉，几个人便强行将晓辉叫走。

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，永宁寨村委会门前广场、被打玉米地和晓辉最终被发现的地方，有近5米的高度差，而来往两次被打的地方，需要绕过一处90度墙角。

被打的玉米地周边除了高墙就是树，具有一定的隐蔽性，外人很难发现。

校方介绍 事发前一周晓辉未来上课

据了解，柏树中心小学有200多名学生，一、二年级全是本村学生，共20多人。

蔚县柏树中心小学校长李富介绍，一直以来，校园的学习氛围和孩子们之间的关系都非常好，几乎没有发生过学生打架事件。事发之后，学校已经让涉事几名学生回家，由各自家长看护。因事情发生在校园外，这件事和学校没有关系，现在，学校也在等刑警队的调查结果。

晓辉的班主任韩老师称，晓辉和同学之间的关系一直都很好，人也非常聪

明，只是不爱完成作业，这个学期更为明显。事发前一个礼拜，晓辉一直没有来学校上课，她曾先后数次派其他学生到家中喊他上学，“学生都说找不到晓辉”。6月27日，她又派一名学生到家里送作业，并告诉晓辉的姥爷，让他下周一定要带孩子来学校。

东东的班主任任老师表示，在班级中，东东成绩排在倒数，作业极少完成，家长对孩子的学习不闻不问。“他确实也会和其他同学闹，让别人喊他好听的，但从来没有过打架事件，这件事真让人意外。”

律师说法 未满14周岁不承担刑事责任

北京熊志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健分析，在我国，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、死亡、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暴力性犯罪，不满14周岁的不承担刑事责任。但公安机关仍应当立案侦查，以便分清各个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。

上述案件当中，11人均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共同伤害，最终导致一人死亡，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其中的主从关系、伤害行为和犯罪动机等案件事实，但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人，应责令家长严加管教，必要时可由司法机关强制管教。另外，虽不承担刑事责任，但民事责任并不免责，被害人家属可同时提起刑事附

带民事诉讼，要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于学生在学校以外发生事故，学校是否应当担责等问题，应当具体分析。比方说，事故发生距离学校的远近，学生在学校的举止行为是否有异常等。

上述事件当中，被害人已经有近一个星期的时间，未到学校上课，学校应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，可以通过及时与家长联系等方式。在本案当中，事发村并不大，学校完全可以派人进行家访，以保证孩子在上学期间的安全。综合看来，晓辉的不幸，学校存在疏于管理的过错，也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综合央视、《京华时报》

看上快人快语

不能给孩子一个弱肉强食的暴力世界

在这起悲剧中，我们几乎可以看到校园暴力的所有典型特征：施暴者低龄化，这些孩子均不满14岁；施暴手段成人化、残忍化，持续殴打，直至被害学生昏迷；施暴行为集体化、长期化，他们都“追随”着一个叫东东的五年级孩子，谁不叫他“大哥”，他就袭击谁。

其实，如果不是公安、学校、家长长期不作为，既没有对施暴者及时制止，也没有对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，如此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。然而，遗憾的是，在这起事件中，我们并没有构建起任何一道防线，让孩子进入到了一个弱肉强食的暴力世界。偶然的悲剧就成了必然的事情，只存在什么时候发生，发生在谁身上的问题。

校园暴力是个世界性问题，尤其是在孩子们频繁接触暴力因素，家长和老师权威性不断弱化的语境下，如何管住充斥暴力因子的“坏孩子”更成了普世难题。众所周知，对于严重暴力犯罪，刑事责任年龄为14岁，刑法对于孩子们是没有效力的，即使降低相关年龄要求，简单的惩罚只怕也起不到多大作用。

这些年来，我们一直对校园“小霸王”们无能为力，也许是出于“有教无类”的考量；然而，对于这些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，普通学校存在着教育空白和缺失，对他们不进行有利的行为矫治，不良行为可能愈加严重，最终导致犯罪，也会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对其他同学产生影响。

有必要回归到“因材施教”的角度，通过宽严相济的多元化方式，通过引导让他们远离暴力恶习；通过建立起学校、家庭、社会、公安多位一体的防护体系，对暴力实时干预、制止；通过安全教育，让潜在受害者学会保护自己。另一方面，对于暂时难以矫正的“小霸王”，也需要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。

在这方面，我们可以借用他山之石。比如英国，英国教育部曾希望通过温和方式解决校园暴力问题，但现实表明，这个政策危害了大多数学生的利益，以失败告终。近年来，英国教育部下决心开展校园清洗运动，将学校里崇尚暴力的“小流氓”、“小暴徒”统统轰出去。同时，为了避免被开除的学生失去接受教育的机会，英国建立起了更多的特殊教育学校，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矫正。

在我国，也有类似制度。按照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，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，可以送到专门工读学校进行行为矫正，继续接受义务教育。然而，这项制度运行状况在各地并不乐观。在校园暴力事件频发的背景下，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工读学校制度，将之用好，将“小霸王”隔离进行专项感化教育，同时保护其他学生。

更正启事

2014年7月9日A8版温州银行“金鹿理财 活添来袭”中“季季红”14041期产品，91天，100万（含）以上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曾标为6.8%，现更正为5.8%。